连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76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河府〔2022〕20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县“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学素质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社会工程，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追求美好生活，对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和科普工作，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庞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厚植沃土才能百花齐放，科技创新有赖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为我们加强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十三五”期间，全县各镇、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坚定了我县的绿色发展战略；公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促进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建立和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共享机制，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县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省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均衡，不能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和连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对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面向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和老年人的科学素质工作较薄弱；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科普信息化建设滞后；科普投入不足，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公众参与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未充分调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同时也是连平县全力打造“两城三地”，建设生态经济强县，争当绿色发展新标杆，加快连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当前，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科学素质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和促进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连平县提升“融湾”“融深”质量效益、打造“两城三地”、推动连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科学素质建设全过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组织协同，加大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实施，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在科普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宣传我县优秀科技成果和科技工作者，促进科学文化建设，营造崇尚科学、积极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激发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大力推动科普产业化市场化。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探索科普供给新方法、新路径，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优化供需匹配度，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主动融入大湾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和交流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融湾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

（三）目标

到2025年，连平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3%。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公民参与科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科普教育传播能力、普及程度、创新水平不断发展，进一步完善适应连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公民科学素质普及、教育、服务和创新体系。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活动和家庭教育，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加强科学探索类内容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探索精神。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剧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小学生科普作品竞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的质量水平。大力开展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在幼儿园日常教育融入科学启蒙教育。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利用身边的事物与现象，通过游戏、活动和情景式教育等方式激发幼儿的认知兴趣和探究欲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水平。充分利用连平现有的科技和产业资源，积极开发基础教育阶段具有连平特色的科技教育课程。鼓励配齐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科技辅导员及相关学科实验员，鼓励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实施科学课程标准，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提高科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完善初高中科学相关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实施“青少年强科普教育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创建活动，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探索学习方式、课程设计、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提升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研究，推动建设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建立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建立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库，充分利用相关科普设施建设，丰富校外科学教育资源。引导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各种科技教育和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学校、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在各类校园创建活动中普及生态保护、节能减排、身心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科学知识，加强学生珍爱生命、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制作、创意创新创造活动和“科普阅读月”“科普绘画比赛”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鼓励学生撰写科技小论文、进行科技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在学校设立科普教育长廊、宣传板报，并利用好“科普大篷车”等活动形式，营造良好的校园科学文化氛围。

——丰富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鼓励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馆进校园，科技专家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作品竞赛和科普剧大赛等特色品牌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积极鼓励地方和民间公益组织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不断改善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科技特派员和科技服务志愿者等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宣传部门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技部门的科技特派员之家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各类现代农业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加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培养适应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鼓励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组织有技术、资金和创业意愿的农民开展创业培训，加强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后续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科技帮扶团队、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科技人才在农村科技宣传、帮扶中的作用，形成科技人员为乡村振兴服务的有效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的制度政策，基本满足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对新品种、新装备、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模式等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的需求。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申报省、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邀请、引导县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逐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学校科技馆、乡村少年宫等科普场馆建设，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建设一批科普教育基地。规划推动农技驿站、科普惠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农村科普形式，依托我县现有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的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新模式。开展科普示范县、镇、村、户等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引导农村农民提升科学素质。建立完善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网络，加强我县专业农业信息网建设。发挥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与农业人才的作用，对农村基层干部、骨干农民以及农村各类实用人才开展科普工作培训。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积极推动科普中国乡村e站建设，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新农民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科普活动，加强农村“站、栏、员、基地”科学文化设施建设，促进线上线下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相结合，培养智慧农民。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高其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地服务连平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宣扬劳模、工匠精神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劳动精神的宣传教育及“最美职工”等评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强化技能创新、开展技能提升行动。积极参与“技能中国行”活动，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鼓励和选拔优秀技能创新能手积极参与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充分利用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逐步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托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各级各类国家、省、市、县专项活动，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实现老年人科学素质水平稳步提升，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现代社会能力明显提高，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普及智能手机使用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的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诈骗、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实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水平不断提升，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科学素质提升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分层次制定培训规划，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利用党校培训、学习强国、网络培训等载体，采取专题培训、网络自学、科普报告会等形式，结合科普场馆、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考察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技知识教育，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科学素质。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编辑出版科普读物。

——完善考核机制。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核、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相关的具体内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量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学习时间和内容，实行科技教育学分制管理，提高自学的积极性，实现各级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全覆盖。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抓好科技馆体系和基层阵地建设，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开放有活力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积极推动智慧科普建设。积极利用“粤科普”特色品牌资源，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汇聚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体机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发展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推进科普e站转型升级，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计划。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开展科普文章、科普剧、科普短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通过举办新媒体科普创意大赛等科普赛事，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广泛征集科普新媒体作品，吸纳科普新媒体人才。积极支持网络科普游戏、手机科普游戏等新媒体科普资源的开发，为公众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自主体验，激发参与者的创造力和创新意识。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创作作品。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鼓励户外电子屏、公共交通、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普传播，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增加科普宣传频率。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组织等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推动科普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为社会提供实时、专业、权威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获得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县人民政府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县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鼓励学校实验室、工作室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获财政支持的创新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创新创业基地等可以优先认定为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率。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建立科普资源共享平台，整合资源，集中展示科普品牌活动，实现科普资源的有效集成和共享。充分发挥医院（卫生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林水服务中心负责人等“三长”的科普引领作用，支持和指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开放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优秀科技工作者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学教育与传播相关工作。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现有的科普场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设施和资源，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做好市、县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和表彰工作，做好县级优秀科普工作者的宣传表彰工作。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科技馆建设，积极推动乡镇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园科技馆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评价制度。建设与我县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鼓励各镇、村、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科普场馆，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科普设施互联共享机制，提升科普资源利用率。

——推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建设特色科普场馆、虚拟科技馆、乡镇科普场馆和中小学校园科技馆等，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志愿者团队，围绕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前沿科技，加强实体科技馆科普展教品的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动优质展览展品的数字化转化和配套网络资源建设，探索运用AI科技辅助科普知识教育，推动信息技术与科普的深度融合，研发特色科普展教品。

——大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阵地建设。积极参加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区域或行业科普教育基地联盟。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客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到2025年，力争连平县科技馆建成使用，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县级科普教育基地5个以上，力争创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3个以上、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个以上，打造一批科普小镇。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日常科普与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县、镇、村应急科普工作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小组，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完善科协组织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县级学会、企业（园区）、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阵地为依托、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开展科普示范县、示范镇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学校等科普示范创建体系，探索开展全域科普。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乡镇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加快建设乡村少年宫、中小学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农村中学科技馆等未成年人科技活动场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加强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以专家信息和科普行为为基础，推动科普人才库建设。建立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构建以骨干人才培训带动全县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体系。对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

——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和吸纳医院（卫生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林水服务中心负责人等“三长”，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各单位和组织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校成立特色科普社团开展科普工作。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和科普社团的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探索建立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探索建立完善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的相关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要部门可以探索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加大对科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引导和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个人或者外商资金参与联合组建产业基金，逐步实现科普产业的投资多元化，巩固深化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

——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加快推进科普展览、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科普产业发展，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普产业发展交流与服务平台，促进科普与教育、医疗、旅游、农业、客家文化等融合发展，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加强推动科普产业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具有连平特色的科普产业。

（六）实施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推动建立开放合作平台，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国内科普资源，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交流格局，持续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我县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类科普主体现有交流机制的作用，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层次。建立完善科协干部直接联系科技工作者的工作制度，开展意见征集，实现信息互通。

——搭建合作平台。设置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共享，推动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聚焦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建立完善实施工作协调机制，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镇负责领导本地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县科协要充分发挥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县《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对任务进行分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县科协要加强实施督促检查，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查，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科研和科普结合的机制。大力推动科研与科普相结合，在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将科普工作作为县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时普及，支持和鼓励科研专家带头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建立完善纲要实施机制。发挥纲要办职能，密切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各责任单位的协作，建立共建共享、联合联动、融合融入的科普工作机制。各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与政府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融合运作，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形成以牵头单位为主体，各责任单位分工协作的科普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单位领导的主要职责，探索建立我县科普工作的考核机制，将科普工作进行细分量化，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各单位和社会工作的积极性。依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扬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科普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部门、地方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保障条件

完善法规政策。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督促牵头部门履行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县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推动落实好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县政府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县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有效应对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挑战，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逐步打造科学素质建设智库。

（四）明确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2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制定落实5项提升行动、6项重点工程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2-2025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表彰。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附件：连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附件

连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提升行动 |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县教育局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科协 |
| 2 |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连灯办 |
| 3 |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县总工会 | 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 |
| 4 |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
| 5 |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县委组织部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科协 |
| 6 | 重点工程 |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 县科协、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7 |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科协 |
| 8 |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县科协 |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 9 |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 县科协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0 | 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 县科协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
| 11 | 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 县科协 | 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团县委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工作部门，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组织，省、市驻连平单位。 |
|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